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03號

聲 請 人 黃小艷

相 對 人 莊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房屋漏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莊志強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肆佰伍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間修繕房屋漏水等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南簡字第784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簡上第65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各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查明無訛。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表：

編號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聲請人預納
2.	第一審裁判費	16,335元	同上
3.	第一審證人旅費	818元	同上
4.	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鑑定費（初勘）	5,000元	第一審法院囑託鑑定由聲 請人預納
5.	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鑑定費（複勘）	205,250元	同上
6.	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鑑定費（審查費）	48,050元	同上